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世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世豪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世豪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3年8月13日確定。惟受刑人竟於113年9月30日另犯洗錢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顯見其不法內涵非輕，猶具相當之惡性，足見其法治觀念頗有偏差，守法觀念薄弱，非一時失慮，亦有違判決緩刑之目的，其緩刑宣告已難收實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認其緩刑宣告應予撤銷，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住所在上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地址，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足見該址為其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並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3年8月13日確定(下稱本案)，緩刑期間自113年8月13日至115年8月12日；惟受刑人竟於113年9月30日另犯洗錢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下稱後案)等情，經本院核閱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誤，堪認受刑人確係於緩刑期內故意犯後案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係盜刷他人信用卡，而後者則係持假證件為詐欺集團向被害人面交贓款，所犯均是財產犯罪，且甫受本案緩刑宣告確定後，一個多月即犯後案之罪，顯見受刑人並未因本案判決罪刑之宣告而知所警惕，足見該緩刑之宣告已難以收其成效，而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件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溫冠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